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信息发布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内容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网络信息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信息审核与发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网络信息中心支部书记为第一负责人，对网络信息中心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负主要责任。

第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上生成、传递和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网络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含有涉密信息。坚决杜绝违反意识形态安全、危及社会安全和有损学校和网络信息中心名誉形象的负面信息发布。

第四条 确定一名网站管理员，明确职责，负责网络信息中心网站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第五条 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的规定，常规信息发布前由管理员初审，负责人审核后再发布。重要的信息发布向分管校级领导报备。严禁任何未经审核的信息发布。

第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由中心介绍、新闻公告、服务指南、网络信息安全、支部园地、官方文件文档下载组成，宗旨是做好对外展示形象、开展信息沟通与交流。

第七条 网站信息应及时维护，定期更新，做好信息发布台账，保障信息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第八条 网络信息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相关责任人要加强账号密码管理，定期更换，不得外泄，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第九条 本办法经网络信息中心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网络信息中心

2021 年 11 月 4 日